前海开源价值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价值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3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 12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5, 305, 445.6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在沪深 A 股中精选同行业中具有综合比较优势、价值被相对低估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六方面内容: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在对宏观经济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及变化趋势,并结合估值水平、政策取向等因素,综合评估各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和风险,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以最大限度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1) 价值策略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价值策略"是指通过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情况以及公司价值估值状态,在 A 股市场中精选同行业中具有综合比较优势、价值被相对低估的上市公司。即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方式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未来的市场状况以及公司具体的销售收入、收益、成本、费用和价格等方面综合判断公司价值,寻找公司价值相对低估的企业进行投资。 (2) 个股选择策略 在个股选择上,除了通过以上价值策略筛选相关的上市公司外,本基金还将综合考虑公司质地和业绩弹性等因素,寻找基本面健康、业绩向上弹性较大的公司进行投资。在公司质地方面,选择管理水平高、资产负债表健康的公司;在业绩弹性方面,重点考虑盈利能力相对产能利用率、成本弹性较大的公司。通过对备选公司以上方面的分析,本基金将优选出具有综合优势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行业趋势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基于流动性管理需求投资于债券。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久期调整、凸度挖掘、信用分析、波动性交易、回购套利等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精选个券并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流动性和安全性。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的投资作为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成斌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 88601888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qhky@qhky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010- 67595096
传真		0755- 83181169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 - 2018 年 0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 6, 398, 101.84
本期利润	- 43, 933, 854.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14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4.6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146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2, 128, 038.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538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生效,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成立未满 1 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 ③	②- ④
过去一个月	- 9.77%	1.68%	- 6.03%	1.02%	- 3.74%	0.66%
过去三个月	- 13.26%	1.31%	- 7.58%	0.91%	- 5.68%	0.40%
过去六个月	- 14.65%	1.36%	- 9.57%	0.92%	- 5.08%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4.62%	1.32%	- 10.22%	0.91%	- 4.40%	0.4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80%+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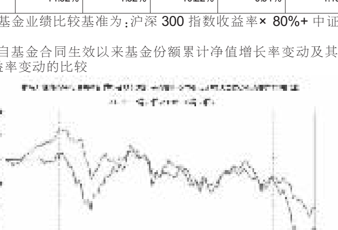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生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 1 年。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 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规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未满 1 年。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 年 1 月 23 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各持股权 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全资控股子公司 --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已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 73 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441.89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雪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联席投资总监	2017- 12- 22	-	15年	赵雪芹女士,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历任山东财经大学讲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分析师、董事总经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联席投资总监。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受中美贸易战、棚改货币化等多种负面因素影响,市场整体表现较差,其中上证综指下跌 14.96%、深圳成指下跌 15.04%、创业板综下跌 11.92%。具体板块方面,社会服务、医疗生物、食品饮料表现强于大势,其他板块均出现明显下跌。

本基金以价值投资为准则,在方向上,重点布局各行业龙头公司,主要分布于医药生物、家电、保险、军工、快递、食品饮料、信息安全等行业,重点选择了大盘蓝筹股或各子行业龙头公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价值策略股票基金份额净值为 0.8538 元,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5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在国内去杠杆背景下,投资增速进一步下降,消费不振,整体经济增长低位运行。叠加棚改货币化政策收紧,预计下半年地产投资增速有下行压力,政府去杠杆背景下,基建投资也难有起色,对下半年整体经济形势不乐观。

展望后市,本基金短期相对谨慎,认为三四季度依然是市场寻底过程;中长期对 A 股依然看好,市场调整给予了更多以更好价格购买优质公司的机会和时间。本基金未来将继续遵循价值投资准则,深挖行业个股,寻找估值合理、成长性确定、公司治理优秀的企业,努力为投资人创造稳定可持续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 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由执行董事长、督察长、基金核算部、基金事务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交易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 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 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价值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 621, 047.91	310, 219, 144.46
结算备付金	1, 446, 238.13	-
存出保证金	294, 363.2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 405, 806.03	-
其中:股票投资	208, 409, 679.63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 996, 126.4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 000, 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69, 044.70	240, 019.5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 867.7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4, 951, 367.83	310, 459, 16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 800, 071.2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2, 198.17	114, 739.70
应付托管费	55, 366.36	19, 123.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57, 442.43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8, 250.98	-
负债合计	2, 823, 329.22	133, 862.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5, 305, 445.63	310, 214, 345.17
未分配利润	- 43, 177, 407.02	110, 95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 128, 038.61	310, 325, 30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 951, 367.83	310, 459, 164.05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海开源价值策略股票基金份额净值 0.8538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5,305,445.63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价值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一、收入	- 38, 996, 394.58
1.利息收入	811, 419.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20, 114.09
债券利息收入	100, 259.2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1, 046.5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2, 392, 896.7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4, 767, 727.3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 374, 830.5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7, 535, 753.0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0, 835.32
减:二、费用	4, 937, 460.34
1. 管理人报酬	2, 224, 173.30
2. 托管费	370, 695.62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 159, 549.37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183, 042.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3, 933, 854.9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3, 933, 854.92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价值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0, 214, 345.17	110, 955.90	310, 325, 301.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43, 933, 854.92	- 43, 933, 854.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 908, 899.54	645, 492.00	- 14, 263, 407.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 384, 647.46	- 1, 389, 025.04	25, 995, 622.42
2.基金赎回款	- 42, 293, 547.00	2, 034, 517.04	- 40, 259, 029.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5, 305, 445.63	- 43, 177, 407.02	252, 128, 038.61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蔡颖	何璁	傅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价值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81 号文《关于准予前海开源价值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前海开源价值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10,083,515.02 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7]0130002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价值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10,214,345.17 份基金份额, 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30,830.1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 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 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无佣金产生。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 224, 173.3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 559, 991.39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1.50%÷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0, 695.62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2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报告期内关联方未从本基金获得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无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621, 047.91	124, 855.2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 06- 25	2018- 07- 03	新股流通受限	9.00	9.00	5, 384	48, 456.00	48, 456.00	-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 06- 29	2018- 07- 09	新股流通受限	13.09	13.09	1, 765	23, 103.85	23, 103.85	-
603105	芯能科技	2018- 06- 29	2018- 07- 09	新股流通受限	4.83	4.83	3, 410	16, 470.30	16, 470.3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8, 409, 679.63	81.74
	其中:股票	208, 409, 679.63	81.7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 996, 126.40	7.06
	其中:债券	17, 996, 126.40	7.0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 000, 000.00	7.8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 067, 286.04	3.16
8	其他各项资产	478, 275.76	0.19
9	合计	254, 951, 367.83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4, 468, 534.96	69.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 559.85	0.03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 933, 500.00	3.1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 679, 428.00	7.81
J	金融业	6, 175, 430.68	2.4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 226.14	0.0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8, 409, 679.63	82.66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66	玲珑轮胎	1, 336, 948	21, 083, 669.96	8.36
2	600060	海信电器	1, 495, 700	20, 027, 423.00	7.94
3	002439	启明星辰	927, 400	19, 679, 428.00	7.81
4	002366	台海核电	1, 363, 158	19, 438, 633.08	7.71
5	300054	鼎龙股份	1, 944, 000	16, 951, 680.00	6.72
6	300097	智云股份	951, 975	16, 868, 997.00	6.69
7	600332	白云山	389, 100	14, 805, 255.00	5.87
8	000895	双汇发展	556, 600	14, 699, 806.00	5.83
9	600703	三安光电	708, 600	13, 619, 292.00	5.40
10	600967	内蒙一机	985, 057	12, 549, 626.18	4.9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qhkyfund.com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39	启明星辰	42, 629, 898.90	13.74
2	300054	鼎龙股份	42, 114, 909.40	13.57
3	300121	阳谷华泰	38, 095, 231.08	12.28
4	601318	中国平安	37, 325, 115.06	12.03
5	002366	台海核电	34, 536, 784.23	11.13
6	600060	海信电器	29, 467, 345.44	9.50
7	000895	双汇发展	28, 287, 496.00	9.12
8	600066	宇通客车	26, 875, 870.57	8.66
9	000063	中兴通讯	26, 262, 497.20	8.46
10	300136	信维通信	24, 076, 986.95	7.76
11	300097	智云股份	23, 782, 351.70	7.66
12	601985	中国核电	23, 737, 280.00	7.65
13	601966	玲珑轮胎	23, 652, 608.72	7.62
14	600028	中国石化	22, 998, 717.00	7.41
15	002410	广联达	21, 978, 366.00	7.08
16	600967	内蒙一机	21, 281, 889.38	6.86
17	000725	京东方 A	20, 976, 504.00	6.76
18	300059	东方财富	19, 999, 721.00	6.44
19	000028	国药一致	19, 985, 249.28	6.44
20	002127	南极电商	19, 431, 891.88	6.26
21	000001	平安银行	18, 999, 277.00	6.12
22	600332	白云山	16, 773, 739.00	5.41
23	601398	工商银行	15, 939, 504.00	5.14
24	600703	三安光电	15, 278, 484.66	4.92
25	600562	国睿科技	15, 011, 843.00	4.84
26	600188	兖州煤业	14, 998, 201.64	4.83
27	601088	中国神华	14, 995, 784.00	4.83
28	600050	中国联通	14, 976, 963.00	4.83
29	002179	中航光电	14, 806, 683.00	4.77
30	000333	美的集团	14, 469, 005.00	4.66
31	601111	中国国航	14, 355, 124.00	4.63
32	002405	四维图新	14, 117, 080.45	4.55
33	600887	伊利股份	13, 995, 464.00	4.51
34	002352	顺丰控股	13, 880, 040.12	4.47
35	600030	中信证券	12, 998, 198.00	4.19
36	600258	首旅酒店	12, 995, 584.52	4.19
37	000538	云南白药	12, 072, 514.00	3.89
38	000815	美利云	10, 996, 577.08	3.54
39	603993	洛阳钼业	9, 999, 530.00	3.22
40	601009	南京银行	9, 999, 254.00	3.22
41	002583	海能达	9, 998, 703.25	3.22
42	002007	华兰生物	9, 268, 588.00	2.99
43	002157	正邦科技	9, 049, 971.00	2.92
44	600760	中航沈飞	8, 962, 628.00	2.89
45	002124	天邦股份	8, 697, 029.96	2.80
46	600426	华鲁恒升	8, 641, 858.00	2.78
47	000338	潍柴动力	7, 999, 650.00	2.58
48	002643	万润股份	7, 999, 465.70	2.58
49	600570	恒生电子	7, 995, 164.00	2.58
50	603997	继峰股份	7, 223, 958.40	2.33
51	002812	创新股份	6, 985, 466.00	2.25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21	阳谷华泰	42, 553, 333.26	13.71
2	601318	中国平安	27, 827, 062.52	8.97
3	600066	宇通客车	26, 686, 432.77	8.60
4	002410	广联达	26, 502, 817.00	8.54
5	300059	东方财富	23, 339, 110.92	7.52
6	002439	启明星辰	23, 209, 500.26	7.48
7	600028	中国石化	23, 050, 445.98	7.43
8	300054	鼎龙股份	22, 612, 548.20	7.29
9	002127	南极电商	20, 660, 013.47	6.66
10	601985	中国核电	20, 554, 814.00	6.62
11	000725	京东方 A	20, 208, 395.57	6.51
12	000001	平安银行	18, 447, 070.65	5.94
13	000028	国药一致	18, 410, 564.37	5.93
14	600188	兖州煤业	17, 423, 718.57	5.61
15	601088	中国神华	15, 811, 947.00	5.10
16	002179	中航光电	15, 322, 343.80	4.94
17	000333	美的集团	14, 977, 210.47	4.83
18	601111	中国国航	14, 941, 031.00	4.81
19	601398	工商银行	14, 737, 034.88	4.75
20	002405	四维图新	14, 239, 395.00	4.59
21	600258	首旅酒店	14, 070, 943.92	4.53
22	600050	中国联通	13, 967, 513.05	4.50
23	600030	中信证券	13, 002, 961.00	4.19
24	000895	双汇发展	12, 858, 802.00	4.14
25	300136	信维通信	12, 458, 173.88	4.01
26	600887	伊利股份	12, 226, 483.77	3.94
27	000063	中兴通讯	11, 101, 624.00	3.58
28	601009	南京银行	10, 658, 836.60	3.43
29	600760	中航沈飞	10, 436, 033.00	3.36
30	002157	正邦科技	9, 983, 389.00	3.22
31	603993	洛阳钼业	9, 929, 717.27	3.20
32	600426	华鲁恒升	9, 693, 126.80	3.12
33	002124	天邦股份	9, 309, 969.72	3.00
34	002007	华兰生物	9, 253, 597.00	2.98
35	600967	内蒙一机	9, 092, 375.32	2.93
36	000815	美利云	9, 074, 626.04	2.92
37	002812	创新股份	8, 137, 983.50	2.62
38	000338	潍柴动力	7, 641, 182.00	2.46
39	603997	继峰股份	7, 440, 488.99	2.40
40	002643	万润股份	7, 014, 316.15	2.26
41	600562	国睿科技	6, 993, 801.00	2.25
42	600570	恒生电子	6, 754, 054.00	2.18
43	600038	中直股份	6, 731, 002.00	2.17
44	002583	海能达	6, 592, 241.56	2.12
45	002352	顺丰控股	6, 424, 585.00	2.07
46	300498	温氏股份	6, 355, 580.32	2.05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 总额	966, 132, 911.5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 总额	715, 423, 337.1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照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 996, 126.40	7.1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7, 996, 126.40	7.1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 996, 126.40	7.1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 1701	179, 280	17, 996, 126.40	7.14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94, 363.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9, 044.70
5	应收申购款	14, 867.7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8, 275.7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 725	79, 276.63	21, 154, 008.89	7.16%	274, 151, 436.74	92.8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基金份额总额	310, 214, 345.1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0, 214, 345.1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7, 384, 647.4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2, 293, 547.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5, 305, 445.6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红塔证券	1	136, 055, 149.57	8.11%	99, 497.58	7.68%	-
华宝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265, 362, 792.38	15.83%	194, 061.79	14.98%	-
万联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恒泰证券	2	584, 568, 670.78	34.86%	427, 494.75	33.00%	-
招商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2	-	-	-	-	-
大同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渤海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华鑫证券	2	-	-	-	-	-
川财证券	2	-	-	-	-	-
湘财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3	-	-	-	-	-
国信证券	4	690, 831, 152.12	41.20%	574, 286.14	44.33%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 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红塔证券	17, 999, 712.00	100.00%	35, 000, 000.00	43.75%	-	-	-	-
华宝证券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恒泰证券	-	-	20, 000, 000.00	25.00%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	-
大同证券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	-	25, 000, 000.00	31.25%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